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陳秀琴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因故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經聲請人於114年9月9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同年月12日將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5年3月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宜璋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76-ND-00 35466-8	股票	1	1000	
002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76-ND-00 35467-0	股票	1	1000	
003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76-ND-00 99965-5	股票	1	1000	
004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78-ND-01 51387-5	股票	1	1000	
005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78-ND-01 55812-5	股票	1	1000	
006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79-ND-01 88017-4	股票	1	1000	
007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80-ND-02 59400-7	股票	1	1000	
008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81-ND-03 33757-0	股票	1	1000	
009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82-ND-03 82605-2	股票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0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83-ND-04 21905-3	股票	1	1000	
011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80-NX-00 89538-2	股票	1	40	
012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81-NX-01 28187-3	股票	1	103	
013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82-NX-01 68587-0	股票	1	5	
014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86-NX-02 67109-8	股票	1	731	
015	華榮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	86-NX-02 92338-7	股票	1	883	